

公司代码：600319

公司简称：ST 亚星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伦秀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钦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1,837,990.10	1,942,131,835.39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22,474.58	38,830,388.79	-18.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7,881.34	-30,749,966.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738.19	22,585,373.16	-9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7,914.21	-7,488,678.88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4,445.84	-8,207,03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4	-12.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搬迁之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54.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		

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3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33,609.2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85.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32,126.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94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586,531.6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2.67	0	无	0	国有法人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26,932,729	8.53	0	冻结	23,832,797	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37,632	4.04	0	质押	12,737,6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229	3.74	0	质押	11,800,2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01	3.64	0	质押	8,776,1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振冀	9,457,387	3.00	0	无	0	未知
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36,600	1.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	4,745,000	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	4,744,700	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	4,658,814	1.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26,932,729	人民币普通股	26,932,729			
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37,632	人民币普通股	12,737,632			
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229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229			
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01	人民币普通股	11,479,501			
余振冀	9,457,387	人民币普通股	9,457,387			
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6,600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8 号	4,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000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	4,7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4,700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9 号	4,658,814	人民币普通股	4,658,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表格中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亚星化学 26,932,729 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8.53%表决权委托给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6,932,729 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21.20%）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上述表格中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位股东普通合伙人均为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四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41,653,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p> <p>3、上述表格中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8 号、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9 号及未进入前十大股东中的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9 号私募基金（持股 3,564,000 股）、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82,100 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C 号（持股 2,154,915 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B 号（持股 1,700,000 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E 号（持股 1,697,500 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D 号（持股 1,590,000 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 号（持股 1,590,000 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持股 1,350,000 股）共计十一位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十一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30,077,0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p> <p>4、上述表格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是《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率%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			注1
应收账款	6,228,117.05	8,380,620.38	-25.68	注2
预付款项	11,050,434.29	2,424,940.46	355.70	注3
其他流动资产	56,928,299.58	25,981,853.66	119.11	注4
应付票据	35,697,285.78			注5
其他应付款	131,492,835.77	50,778,190.00	158.96	注6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5,000,000.00	460.00	注7

注1：是本期末（T+0）银行理财产品未赎回余额；

注2：主要原因是公司停产后销售量减少，部分客户回款后应收账款减少；

注3：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生产原料PE款810万元；

注4：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增加；

注5：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工程物资及支付工程施工款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注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7500万元；

注7：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借款2350万元。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80,738.19	22,585,373.16	99.64
营业成本	53,155.43	19,436,910.49	-99.73
税金及附加	1,008,238.90	1,625,206.61	-37.96
营业费用	1,088,113.59	2,022,969.78	-46.21
财务费用	-208,864.61	185,383.93	-212.67
其他收益	336,032.50	575,617.43	-4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85.48	12,813.18	18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4,058.28	145,115,794.71	-14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52,363.24	-30,040,022.18	-441.72

注：根据市政府的相关部署安排，公司于2019年10月底将全部生产装置关停，本期间对部分库存产成品进行销售。本期与搬迁有关支出比如借款利息、生产工人工资社保等均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搬迁损失进行归集核算，收到的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计入专项应款，同时新厂区的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因此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较基期变动较大。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新厂区相关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搬迁工作，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位于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的新厂区建设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及1.2万吨/年水合肼（浓度100%）项目。目前 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调试之中；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仍在建设之中，预计将于2021年第三季度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1.2万吨/年水合肼（浓度100%）项目，待有关审批办理完毕后再实施建设。

2021年1月9日，公司与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意向性协议》，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白酒业务控制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随后各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1月17日，由于双方对涉及白酒业务衍生经营性资产是否划入本次收购范围未能达成一致，已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

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新厂区二期相关项目的议案》，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厂区继续实施“第二套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和“循环经济烧碱装置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即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处于停产搬迁期间，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海滨
日期	2021年4月28日